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总额并非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5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99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南京彼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尚未放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033331
- 3.设立日期：2008年12月05日
- 4.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联路6号
-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微波器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56.94	36,510.62
负债总额	10,992.28	15,318.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4.13	15,081.83
净资产	21,064.66	21,192.59
财务数据	2025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69.80	1,669.43
利润总额	-259.15	127.93
净利润	-231.13	127.93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 3.债务人：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6.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8,146.9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8,146.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个人保证合同》；
-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